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01 月 08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第一會議室（霖澤館 7 樓）

會議主席：王皇玉所長

委員：王泰升教授、陳聰富教授、許士宦教授、林仁光教授、
沈冠伶教授、汪信君教授、吳從周教授、蔡英欣教授、
黃詩淳副教授、學生代表游鈞量

請假：黃銘傑教授、張文貞教授、吳建昌副教授、周迺寬臨床副教授

紀錄：李儒奇幹事

一、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二、確定議程

三、報告事項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科法所學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正案。（提案人：所提案）

說明：修正對照表如下，是否修正？請討論。

擬修改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論文研討會 論文研討會應與學位考試間隔兩周以上。不含學生及指導教授至少需 5 人參加， <u>於舉辦前將</u> 研討會時間公告電子檔交予所辦公室公告，辦理完畢後需繳交論文研討會記錄。	第十二條 論文研討會 論文研討會應與學位考試間隔兩周以上。不含學生及指導教授至少需 5 人參加，舉辦日一周前將繳交研討會時間公告電子檔交予所辦公室公告，辦理完畢後需繳交論文研討會記錄。	按現行作法修改學則。
第十三條 參與學術研討會證明 <u>本所學生於辦理離校手續時，應向所辦公室繳交</u> 在學期間參與法律學院主辦之學術活動達十次以上之證明。	第十三條 參與學術研討會證明 本所學生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同時繳交在學期間參與法律學院主辦之學術活動達十次以上之證明。	按現行作法修改學則。

決 議：

1. 第十二條不修正。
2. 第十三條修正通過如下，並自通過日起，適用於所有未畢業學生。

通過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第十三條 參與學術研討會證明</p> <p>本所學生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同時繳交在學期間參與法律學院主辦之學術活動達<u>八</u>次以上之證明。</p>	<p>第十三條 參與學術研討會證明</p> <p>本所學生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同時繳交在學期間參與法律學院主辦之學術活動達十次以上之證明。</p>

臨時動議 無

散會 16:40